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9〕293号

关于对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山东鲁信睿浩影视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鲁信睿浩）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北区嘉定路2号130室，法定代表人：姜东。

经查明，2017年3月15日，鲁信睿浩与深圳市时代华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时代华影）及其部分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及收购意向书，初步达成鲁信睿浩以现金方式支付6,879.66万元受让时代华影2,293.22万股股份的意向，受让股份占时代华影总股本的48.6%。上述事实发生时，时代华影的控股股东拟变更为鲁信睿浩，但鲁信睿浩未及时编制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

财务顾问报告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鲁信睿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鲁信睿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鲁信睿浩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鲁信睿浩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鲁信睿浩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9 年 2 月 19 日